

四、有關「近年電子商務模式發展快速，衍生租稅漏洞」部分：

鑑於電子商務日益盛行，網路交易（包括境外網站，如中國大陸之「淘寶網」等）衍生租稅漏洞等課稅議題為各界關切，藉由網路媒介低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購買國外勞務未依法繳稅等規避稅負情事亦日趨嚴重，財政部已成立「網路交易課稅專案小組」，積極蒐集網路交易課稅資料，掌握相關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面向，進行查核，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五、有關「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部分：

- (一)我國賦稅政策沿襲「輕徭薄賦」、「藏富於民」施政理念，加以常須配合經濟發展等政策採行相關租稅減免措施，以刺激投資及消費，因此近年租稅負擔率多維持在 12%~13% 之間。
- (二)近年來我國賦稅收入穩定成長，財政健全方案對國家財政挹注已有成效，透過「回饋稅」機制，量能課稅有助於增裕國家財源並改善所得分配，且 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稅收預估將有所成長。
- (三)鑒於租稅收入為政府施政主要財源，為滿足財政適足性及永續性，財政部持續推動賦稅改革，因時制宜就現行賦稅政策調整精進，以增加投資誘因及創造就業機會，進而擴大稅基，增裕稅收，期適度提高我國租稅負擔率。

(三) 行政院函送楊前委員瓊瓔就坊間蜂蜜真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4)

楊前委員就坊間蜂蜜真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自民國 94 年起輔導臺灣養蜂協會推廣「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生產制度，採逐批辦理品質檢驗、監督分裝及標示檢查。國產蜂產品品質須先符合蜂蜜 CNS 國家標準、通過抗生素（氯黴素及四環黴素）、農藥檢測，始按產量核發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該標章上有 9 個數字追溯碼，消費者可從臺灣養蜂協會網站（<http://www.bee.org.tw>），追溯查明所購標章產品生產者資料，以及查詢具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之業者資料。
- 二、為提供消費者優質、衛生安全國產蜂蜜，行政院農委會並自本（104）年 7 月 1 日起輔導臺灣養蜂協會結合「臺灣農產生產追溯條碼」，申請以黏貼或套印等方式標示於產品本身或包裝上，使消費者透過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二維條碼，以獲知農產品來源等資訊，藉以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及產品安全責任，提升消費者對農產品之信賴。消費者可從該會農糧署（<http://www.afa.gov.tw>）網頁，查詢生產者資訊。
- 三、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已於本年進行市售蜂蜜產品專案調查計畫，抽驗地點包括超市、量販店、農產品專賣店、有機（生機）食品店等，共計抽驗 15 件蜂蜜產品，以國際分析化學家協會（AOAC）公認之碳同位素檢測法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305 進行檢驗調查，調查結果 3 件

產品與 AOAC 標準不符、3 件產品與國家標準不符。3 件不符合 AOAC 標準部分，因檢驗結果與外包裝標示宣稱天然蜂蜜標準不符，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命業者限期回收改正；3 件不符國家標準 CNS1305 部分，依「消費者保護法」命業者限期回收改正，並均已由所轄衛生局調查處理中。

四、又，衛福部食藥署於 103 年引入同位素比值質譜儀之檢驗技術，並與臺灣養蜂協會合作，就已確知產地及產期之本土蜂蜜檢體進行檢測，未來將持續累積資料，期能逐步建立本土蜂蜜碳同位素比值資料庫，以輔助確認蜂蜜之純度。

（四）行政院函送丁前委員守中就建置長期環境暴露生物偵測指標監測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9）

丁委員就建置長期環境暴露生物偵測指標監測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15 年報導指出，鉛毒性危害主要影響神經系統，不論是在子宮時期或嬰兒時期受到鉛暴露，均可能影響嬰幼兒腦部發展，包括智商降低、注意力不集中、反社會行為等，嚴重者亦可能造成貧血、高血壓、腎功能受損及免疫與生殖系統傷害。鉛並無所謂「安全」暴露值，惟建議兒童血中鉛濃度可容忍上限為 $10 \mu\text{g/dL}$ ；美國疾病管制局（USCDC）於 2012 年將兒童血中鉛濃度參考上限值由 $10 \mu\text{g/dL}$ 改成為 $5 \mu\text{g/dL}$ ，環境中鉛暴露源廣泛，包含石油（含鉛汽油）、油漆、染劑等，其經由空氣、土壤、水及食物進入人體者占 80% 以上，透過飲用水進入人體之鉛比率低於 20%。
- 二、為降低環境中鉛暴露含量，我國已訂定相關鉛含量規範，衛福部食藥署於民國 102 年修正發布「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及「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規定食米中鉛含量不得高於 0.2 ppm，蔬果植物類之鉛含量依不同類別，應為 0.1 ppm 至 0.3 ppm 以下；103 年修正「化粧品中含不純物重金屬鉛、砷之殘留限量規定」，規定化粧品最終製品中所含不純物重金屬鉛之殘留量，鉛不得超過 10 ppm。該部國民健康署將收集國際相關作法，諮詢專家意見，研議建置國人血中鉛監測系統（如於例行辦理之國民營養調查中，納入嬰幼兒及孕婦之血中鉛濃度檢驗），以長期監測國人是否有高風險族群，以及該年齡族群血中鉛變動趨勢。
- 三、行政院環保署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訂定飲用水水質標準，其中「鉛」管制標準為 0.01 毫克/公升，與國際歐美先進國家及 WHO 同步，已將飲用水暴露途徑之危害風險納入考量。該署及地方環保局依此管制標準持續監測自來水淨水場清水及供水區代表點之水質「鉛」，近 4 年（101 年至 104 年 11 月）抽驗 4,330 處次（其中 104 年抽驗 907 處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四、另為提升環境品質及推動環境保護，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檢驗所長期致力研究、參考國外最新環境污染監測技術，建立相關生物監測指標系統，提供該署各業務主管單位應用於執行環境污